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汀九青山公路353號帝景酒店二樓池畔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2026年11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度審核」	指	本集團2026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7日及2026年11月6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汀九青山公路353號帝景酒店二樓池畔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2025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指引」	指	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審計準則」	指	香港審計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業績審閱」	指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中期審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	指	本公司管理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增值税」	指	中國增值税
「建議委任」	指	建議於核數師辭任後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核數師辭任及建議委任的統稱
「核數師辭任」	指	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執行董事：
余邦平先生*(主席)*
余支龍先生*(行政總裁)*
李學忠先生*(首席營運官)*
劉啟銘先生*(首席財務官)*
余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司澤毓先生
游樹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
25樓A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提呈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背景

於2026年3月，本公司要求德勤就2026年度審核提供指示性審核費用建議。在溝通過程中，本公司明確告知德勤，由於營商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本集團將收緊2026財政年度的專業服務預算。

於2026年4月30日，在寄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後，德勤提供了一份指示性審核費用建議(「**德勤首次費用建議**」)，金額為2.60百萬港元(不包括中國增值稅)，當中包括2026年度審核及中期業績審閱。

在營運規模縮小及單位經濟效益下降的背景下，許多國內煤炭生產商在營運成本上升、市場競爭加劇及市場持續調整的情況下，利潤率持續收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精煤銷售按年下跌約31.7%至293,834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29,979噸)。為應對嚴峻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持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積極削減整體營運開支。在這關鍵時期，管理層向其他具備審核上市公司相關經驗且熟悉中國礦業領域的獨立專業核數師事務所徵求費用報價，以評估是否有任何此類事務所能夠在本公司預算範圍內提供審核服務，並作為對比參考之用。其後，德勤並無提交經修訂的費用建議，其初步費用報價維持不變。

截至2026年6月初，本公司已收到來自三家獨立專業核數師事務所(包括中匯安達)提交的三份費用建議。

鑒於審核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就四份核數費用建議進行全面盡職審查及評估，且尚未物色到合適的接任核數師，董事會認為，按照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提呈建議續聘德勤為本公司2026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實屬恰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德勤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續聘德勤使本公司得以避免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於相關時間，除費用安排外，考慮到德勤具備所需的專業能力，並熟悉本集團持續進行的業務營運，德勤仍適合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經評估四份審核費用建議(包括德勤首次費用建議)後，審核委員會認為，中匯安達及另一家準核數師事務所在技術能力與成本效益之間達致最佳平衡。因此，審核委員會提出具體查詢，並指示管理層就該兩家事務所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包括其企業背景、初步審核計劃、建議資源分配及市場往績。

於2026年6月中，在審閱及評估中匯安達及另一家準核數師事務所提交的詳細建議後，審核委員會考慮到中匯安達的技術能力及相關行業經驗，認為中匯安達是最適合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核數師的候選機構。此外，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與中匯安達進一步磋商，以爭取更有利的條款，並確保建議委聘安排盡可能符合本集團的成本效益目標。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意見，本公司與中匯安達進一步磋商審核費用，而中匯安達隨即將其費用建議下調至1.40百萬港元(不包括稅項，且毋須支付中國增值稅)，另就中期業績審閱收取280,000港元。為維持適當的管治監督，審核委員會審慎建議本公司委聘中匯安達按商定程序進行中期業績審閱。是次中期委聘特意如此安排，旨在讓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於落實永久委任建議前，直接評估中匯安達於中期期間的專業表現、執行能力及工作成果。

於2026年7月，審核委員會與中匯安達的項目團隊舉行會議。會議旨在全面了解中匯安達的詳細審核規劃、核心方法及以風險為本的審核方針，並評估其整體機構服務能力。

於2026年9月，在完成中期業績審閱後，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徵求有關中匯安達表現的正式意見。中匯安達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全面的資歷介紹，詳述其事務所概況、中期審閱計劃的執行情況及資源實力。審核委員會確認對中匯安達的能力及工作成果完全滿意，別無其他意見。

其後，本公司將董事會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意向通知德勤。德勤收到該通知後，將其就2026年度審核提出的審核費用大幅下調(「**德勤第二次費用建議**」)，以試圖縮小價格差距。德勤第二次費用建議的金額高於中匯安達就2026財政年度提出的審核費用建議約22%。

於2026年10月，德勤代表就其建議辭任一事與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進行溝通。在溝通過程中，德勤代表向主席表示，由於德勤未能與本公司在審核費用方面達成共識，德勤將考慮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2026年10月27日，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德勤已以書面形式確認，就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事，並無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其後於同日，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議決委任中匯安達，以填補因核數師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費用建議、詳細基準及明細

中匯安達就2026財政年度提出的建議審核費用(即1.40百萬港元，不包括税項，且毋須支付中國增值税)乃按預計合共3,360個審核工時計算，其中約150個小時分配予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50個小時分配予技術覆核團隊，以及600個小時分配予審核經理。餘下工時則包括分配予高級人員的1,200個小時及分配予助理人員的1,360個小時。本公司參考中匯安達的擬定審核計劃評估其建議安排，並認為中匯安達的建議人員配置結構及3,360個審核工時的分配，將可提供充足及適當的專業資源，以進行有效的法定審核，同時不會損害審核質素。

另一方面，德勤第二次費用建議所列的專業服務費，較2025財政年度所收取的2.48百萬港元(不包括中國增值税)大幅減少。鑒於德勤於2025財政年度的項目團隊由一名項目合夥人、一名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及一名審核經理組成，並由一支核心專業人員團隊提供支援，審核委員會參照過往委聘資料評估德勤第二次費用建議，以全面比較德勤與中匯安達各自的技術能力及資源投放。根據該等歷史基準，審核委員會信納中匯安達建議的員工配置及3,360個審核工時將提供充足且適當的專業資源，以進行有效的法定審核，並確保審核質素與2025財政年度的審核相若。

審核委員會對中匯安達的評估

經參考會財局頒佈的相關指引，包括該指引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於評估委任中匯安達為2026年度審核的核數師時，已審閱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匯安達的執業資格及技術能力；(ii)中匯安達的行業知識，以及為與本集團處於相同行業的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經驗及其項目執行情況；(iii)中匯安達的審核計劃及審核費用；(iv)中匯安達承諾投入的資源分配、審核團隊成員及預計人力；(v)中匯安達的獨立性；及(vi)中匯安達所提出的審核費用是否與所需審核工作的範圍相稱，並認為中匯安達在資格、專業能力及獨立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2026年度審核的要求。在評估委任中匯安達時，審核委員會亦特別考慮會財局頒佈的該指引第二部分。其評估詳情概述如下：

- ***管治與領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匯安達的領導團隊概況、組織架構及有關管治與領導的質量管理政策。經考慮中匯安達清晰的匯報架構、授權機制以及完善的責任與問責安排，審核委員會信納中匯安達已建立有效的管治與領導架構，足以在履行審核職能時保障公眾利益。

-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根據中匯安達所提供的資料及其全體專業人員均須遵守的質量管理手冊，中匯安達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並遵守會財局規定的道德準則。中匯安達亦已確認，本公司與中匯安達之間概無任何擬議非審核服務、財務或業務關係，且審核團隊的成員與本公司之間亦無任何個人關係，以致可能影響進行2026年度審核時的獨立性。

- ***項目執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匯安達對2026年度審核擬定的審核時間表，當中載列審核的關鍵階段及將會執行的程序，以及擬組成的審核項目團隊。經考慮審核項目團隊的建議架構、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與複雜程度及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數目後，審核委員會信納中匯安達將能夠調配具備適當資歷、所需技術知識及管理監督能力的人員，以確保有效進行2026年度審核及維持審核質素。

-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匯安達的事務所簡介、審核項目團隊的建議組成及審核項目合夥人的資歷(包括彼等審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信納中匯安達具備進行本公司法定審核所需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具體而言，中匯安達過往及現有客戶組合包括多家在香港和中國從事採礦及能源行業的上市發行人，其業務營運與本集團高度相若。

- ***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通過中匯安達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準則所建立的質量管理框架，評估其監控程序。

-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審核委員會已與中匯安達同意在審核過程的各個階段內，保持有效及持續的溝通，透過定期會面和適時討論審核過程中所識別的任何重大事項或問題。作為雙向溝通的一部分，中匯安達已向審核委員會概述建議審核範圍及初步審核時間表。中匯安達將於整個2026年度審核期間及於審核完成後，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討論其審核結果。透過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初步會議，中匯安達已清楚了解本公司的要求及期望。

- ***經證實的中期表現評估***－誠如上文時間表所披露，審核委員會在委聘中匯安達按照商定程序進行中期業績審閱期間，務實地親身評估其能力。中匯安達展現令人滿意的執行效率、清晰的溝通能力，嚴格遵循適用的技術準則，並按時完成中期審閱。因此，審核委員會對中匯安達的運作能力感到滿意。

經審閱中匯安達的專業資格、勝任能力、承接能力、獨立性及誠信後，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匯安達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履行高質素審核工作的能力，擁有為上市公司提供服務所需的資格及經驗，並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將可維持審核質素、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獨立性，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控制成本，以更好地支持其財務及營運靈活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建議審核費用出現差異的主要因素

審核委員會認為，德勤就2026財政年度提出的最終審核費用建議與中匯安達提出的最終審核費用建議之間的差異，主要反映會計師事務所不同級別所收取的溢價，以及彼等在定價策略及整體業務委聘經濟效益方面的差異。此外，有關差異亦反映中匯安達在獲委任為新客戶提供審核服務時所採取的策略性定價，以期與本集團建立長期專業合作關係。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本集團的招標及評估程序完成後，德勤於獲悉中匯安達的審核費用建議後隨即提出大幅下調審核費用。在評估最終委聘安排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德勤修訂費用建議的時間及條款，以及德勤過往收取的審核費用和以往分配本集團審核工作的資源。

反之，中匯安達就2026財政年度提出的建議審核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以一套結構化定價模式為基礎，當中反映本集團較為簡化的公司架構，且不會削減該項目所需的審核工時或降低合規標準。

審核委員會認為，德勤所採納與中匯安達所建議的審核方法並無重大差異。德勤的審核方法與中匯安達建議的審核方法均全面符合香港審計準則。

為履行其職責，並確保不會因審核費用下調而令審核質素受損，審核委員會已根據該指引進行全面評估，包括：(1)審視中匯安達的詳細人員配置計劃、其審核上市發行人的經驗及建議審核工時分配，並信納將為該項目分配充足的技術資源及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員；及(2)核實中匯安達的獨立性，審閱其內部質量控制及項目審核機制，並確認其審核工作將不會受到任何範圍限制或其他限制。根據上述評估，審核委員會信納，中匯安達的建議審核費用反映商業定價考慮因素及營運成本差異，而非以犧牲審核質素作為代價。

因此，經審慎考慮可得的事實及情況，尤其是中匯安達為相關行業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經驗和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水平後，董事會認為，中匯安達就2026財政年度提出的建議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委任中匯安達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具體而言，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水平可由以下資料佐證：(i)本公司從三家獨立專業事務所(不包括德勤)收到的正式費用建議，金額介乎1.40百萬港元至1.95百萬港元(不包括稅項，且毋須支付中國增值稅)；及(ii)德勤第二次費用建議亦屬於上述價格範圍。上述各項費用建議所涵

蓋的2026年度審核工作範圍大致相若。中匯安達就2026財政年度所提出的建議審核費用，處於此市場收費範圍內，實屬穩妥。本公司認為，各項費用建議之間的差異主要由於各會計師事務所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定位不同，而非所建議的審核工作範圍存在重大差異。

中匯安達的建議審核計劃

下文載列中匯安達對2026年度審核提出的建議審核計劃概要：

階段	建議期間	工作內容
第一階段：項目承接及審核規劃	完成委任中匯安達為新任核數師後	• 完成初步項目承接及交接程序 • 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內外部營商環境、主要風險及關鍵績效指標 • 了解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申報流程、資訊系統及內部監控環境 • 編製建議審核計劃，並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階段	建議期間	工作內容
第二階段：風險評估及年末初步審核程序	2026年11月至12月	• 界定2026年度審核範圍，並識別重大賬戶結餘、交易、披露資料及審核風險 • 展開初步審核實地工作，並就財務資料進行分析性審閱程序 • 了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 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工作中識別的初步結果
第三階段：最終審核實地工作	2027年1月至3月	• 進行最終審核實地工作及執行相關審核程序 • 總結審核結果，與管理層溝通並評估其對財務報表的整體影響 • 與管理層討論並協定關鍵審核事項，尤其涉及重大假設、判斷或估計的事項

階段	建議期間	工作內容
第四階段：完成審核及匯報	2027年3月	• 完成項目質量控制覆核程序 • 落實尚未解決的審核事項，並取得管理層聲明 • 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重大審核發現、主要會計及審核判斷、內部監控方面的觀察事項及建議審核意見 • 考慮與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及其他財務資料披露相關的事項 • 完成所有必要審核程序並符合相關申報規定後，出具核數師報告 • 在適當情況下向管理層提出建議，並進行審核後檢討，以識別日後審核項目的改善之處。

中匯安達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2026年度審核。審核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包括抽樣方法及實質性測試)將根據中匯安達的風險評估釐定。最終審核意見將根據整個審核過程中取得的證據作出。

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對中匯安達有能力在不損害審核質素的情況下，嚴格按照擬定時間表完成所有必要審核程序充滿信心。

股東特別大會

於2026年10月27日，本公司接獲德勤的正式辭任函件，據此，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

2026年10月27日起生效。德勤在辭任函件中明確確認，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市發行人不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參照聯交所於2026年4月更新的常見問題(FAQ16)第5題，由於核數師辭任可能被視為由本公司要求或發起，故有關辭任可能構成本公司罷免核數師。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汀九青山公路353號帝景酒店二樓池畔廳召開，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ennialenergy.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謹啟

2026年11月13日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汀九青山公路353號帝景酒店二樓池畔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追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2026年10月27日起生效;及

2. 批准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並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6年11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888號
南商金融創新中心
25樓A1室

附註：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其後能夠出席，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v)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vii)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perennialenergy.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viii)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x)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3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x)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余支龍先生、李學忠先生、劉啟銘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司澤毓先生及游樹珊女士。